

阿根廷联邦法官裁决逮捕江泽民、罗干



【明慧网】(明慧记者苏青综合报道)经过四年调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阿根廷联邦法院第九庭法官 Octav ian Araoz deLa madrid 作出一项深具历史意义的裁决:就中共前党魁江泽民、“六一零”办公室头目罗干因迫害法轮功而犯下的反人类罪行而下令阿根廷联邦警察局国际刑警部逮捕该二名中共高级官员。

► 起诉迫害元凶 江、罗成被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罗干在阿根廷访问期间,阿根廷法轮大法学会会长傅丽维女士委任阿



江泽民 罗干

根廷律师 Adolfo Casabal Elas 及 Alejandro Guillermo Cowes, 于联邦刑事及惩治庭第九法庭控告罗干犯下的“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此案被阿根廷联邦法院受理,并由该庭法官 Octavio Araoz de Lamadrid 负责审理。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法官认定罗干的上司江泽民是对法轮功迫害的最初发动者,因此把江泽民加入案件中一并审理。其迫害事实也被加进卷宗,和罗干一样被控诉同样的罪名。

► 调查迫害真相 法官亲赴美取证

二零零六年初,联邦刑事庭第九法庭开始对罗干在中国对法轮功犯下的犯下的罪行进行调查,Lamadrid 法官针对案件进行多方取证。

二零零八年四月,Lamadrid 法官获得最高法院的许可及财务上的资助,前往纽约会见更多受害者,因为大多数受害者在逃离中国后拥有难民身份,并没有护照能前往阿根廷作证。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五月五日,法官亲赴阿根廷驻纽约总领事馆,向十位居住于美国的证人取证。

在调查过程中,联合国和多边组织关于江罗迫害法轮功的调查报告也被法官加入此案卷宗。

在这期间,中共用尽流氓手段企图阻止此案的进行,但是,Lamadrid 法官坚持不懈,终于完成调查并正式裁决逮捕两名刑事被告。

► 阿根廷法轮大法学会会长: 迫害元凶必将遭到审判

阿根廷法轮大法学会会长傅丽维女士表示:“江泽民和罗干在迫害法轮功中犯下的罪恶可谓罄竹难书,但是在中国,法律和司法都在中共的淫威下堕落成为迫害工具,助纣为虐。在这样的情况下,我们非常欣慰地看到阿根廷法官的义举,以及正义战胜邪恶的永恒真理在国际社会里彰显。”

她说:“我们对维护良知正义的阿根廷法院法官、参与此案的正义人士、以及所有站出来制止中共迫害法轮功的人们表示感谢!”她还表示:“阿根廷联邦法院法官的裁定,和不久前西班牙国家法庭针对江罗等五个前中共高官启动的刑事诉讼审理程序相呼应,是诉江案法律程序上又一个重大突破。天网恢恢,所有迫害法轮功的元凶都将被送上审判台。”

背景资料



法轮功也称法轮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于一九九二年五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经亿万人的修炼实践证明,法轮大法是大法大道,在把真正修炼的人带到高层次的同时,对稳定社会、提高人们的身体素质和道德水准,也起到了不可估量的正面作用。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以江泽民为首的中共发动了针对法轮功的迫害运动,在中国大陆对修炼“真、善、忍”的法轮功群众施行“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截断、肉体上消灭”、“打死白打死、打死算自杀”等灭绝政策。十年来,经核实被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已超过三千人。还有众多法轮功学员遭关押、酷刑、失踪,甚至被活摘器官等等。

一九九九年,中共设立了“六一零”办公室,这是一个专门为迫害法轮功而设立的特别组织,是全国范围的执行秘密警察任务、推行和实施这场血腥迫害的机构,其行为凌驾于法律之上。中国许多律师把“六一零”与当年的纳粹盖世太保相比。阿根廷起诉案的被告之一罗干是“六一零”办公室的头目。

经联合国及许多国际人权组织深入调查,已确认中共酷刑迫害法轮功的证据属实,目前全球三十多个国家中,至少有五十五个控告江泽民及其他迫害法轮功的元凶的诉讼案。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西班牙国家法庭做出裁定,决定以“群体灭绝罪”及“酷刑罪”,起诉江泽民、罗干、薄熙来、贾庆林、吴官正五名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元凶。法院通知书表示,若被告的罪名成立,将面临至少二十年徒刑,并附带经济上的惩罚。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阿根廷法官裁决逮捕江泽民、罗干。

随着法轮功真相的深入传播,起诉江泽民等迫害元凶案在各国将会出现更多的实质性突破,直至把江泽民及其党羽绳之以法。◇



清原真言

第 44 期

2009 年 12 月 22 日

清原县高珊几年来遭迫害的经历

高珊，女，家住辽宁省抚顺市清原县清原镇。只因为信仰法轮功按“真、善、忍”做好人，屡遭县公安局不法人员的迫害。

以下是高珊遭受迫害的简述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开始镇压法轮功，电台、电视台、广播、报纸等媒体铺天盖地的污蔑法轮大法，为了让人们了解法轮功的真相，所以高珊等几个人决定印制真相材料发给世人，后来被县公安局发现，高珊被迫流离失所。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高珊和高桂兰决定去北京上访，可是没想到一到北京就被警察抓捕，送到一个很偏远的派出所，警察用手铐子把她扣在椅子上，不许吃饭、不让睡觉，让她说出家庭住址和姓名，她不想连累别人，因中共给地方政府规定，不让进京上访，规定超过人数后地方政府要受罚。

他们把高珊的大衣脱掉，大雪天用手铐子把她扣在外面的车上，还威胁说：“如果还不说把你的鞋子脱掉，让你光着脚站在雪地上，看你还说不说？”后高珊被清原驻京办事处警察徐金荣认出，由清原东园派出所所长周纪宾、警员辛延雷到北京将她劫持回当地，被非法关押在清原大沙沟

看守所。县公安局以要去北京往返路费为名敲诈五千多元钱，高珊没给，他们就勒索她单位五千多元钱。

在清原大沙沟看守所高珊绝食抗议非法关押，三天后，在东园派出所被非法提审，警察把她捆在铁椅子上，恶警王利峰用烟熏她，把她的眼睛蒙上给她灌酒。

送回看守所以后，高珊每天都被拖出去灌食，有时一天灌二次；有时给灌盐水，由于身体很虚弱灌完食后就休克了，警察怕她吐出来就让犯人拖到院子里来回走。有一次，灌食回来她跟别人说了一句话，被女管教王雪晶打了几十个耳光，高珊跟她讲道理，她打得更凶了，她用开门的钥匙把高珊的门牙都打活动了，头被打了个大血包。

由于身体极度虚弱都是拖出去灌食，灌食后就休克，再由犯人背回来，严重时都是找县医院的郭大夫扎人中才能醒过来。当时，高珊被迫害的皮包骨，整个人都脱相了，样子很吓人，几次出现过生命危险，曾经三次到县医院体检，结果都是：医生说活不了几天了。看守所所长怕她死了，让六个人轮班看着她。

就是这样，在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清原县检察院、法院还非法

开庭，旁听的只有高家几个人，当时，高珊全身浮肿，不能行走需要人搀扶，家人以为她的腿被打坏了。清原法院的华玉哲判的高珊有罪（此人曾多次参与非法宣判大法弟子，多次给大法弟子原本非法判决的期限内又多加刑期），高珊拒绝在非法判决书上签字，并告诉他们修大法做好人没罪，不签字，因此又多加了六个月的刑期。在清原县大沙沟看守所她绝食七个月，被迫害得奄奄一息，全身浮肿，不能行走。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日，高珊被送到县医院，刚到医院就昏过去了，很长时间才醒过来，全身动不了，医生给她量血压为零，当时的看守所长尹长江怕她死在里面，把她送回了家。

回家后，当时的天桥派出所所长高云，经常带着警察到高家骚扰，家人承受很大的压力，极度恐慌，过着担惊受怕的日子。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清原大沙沟看守所警察，又一次非法劫持了高珊，要把她送到沈阳大北监狱，由于体检身体不合格监狱拒收，被非法关在清原大沙沟看守所，她抵制迫害，在看守所再一次绝食，二个月后，身体完全就不行了，当时的政法委书记李永志非要敲诈家属一万元钱才肯放人，否则不放人。由于家里拿不出钱，最后看她只剩下一口气了，政法委、“610”才同意放人。◇

一次朋友聚会，闲谈时朋友向我讲了这么一件事：

清原县有一居民受中共邪党部门驱使，为了蝇头小利，上居民楼收集法轮功学员散发的真相传单和光盘，天天去楼道收集，积攒起来邪党人员收购，光盘以一元一个，传单五角一张出售，不长时间共收集卖了三百二十九元。一日走路不慎把腿摔断，花费医疗费正好是三百二十九元。他自己心里也很纳闷，没往深处想，还对别人讲：怎么这么巧，怪事了。最后落下个终身残疾。

这件事不得不引起深思，人做了什么坏事将来都得偿还，只是人不悟，认为是偶然。法轮功学员用自己省吃俭用节省下来的钱自制真相资料，无偿付出，他们不要你的一分钱，无须回报，只是希望你记住：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希望你声明退出曾加入过的党、团、队，当灾难来临的时候让你远离灾难，有个美好的未来，希望不明真相的人不要受中共的一言堂宣传的毒害，看看传单上到底写的是什么，真正的了解一下法轮功真相，为什么法轮功会洪传世界一百一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唯独在中国被镇压？为什么面对这么大的压力还有那么多人炼？这难道不值得人深思吗？◇



法轮功学员参与政治吗？

法轮功学员上访、发传单只是为了澄清真相，争取合法的修炼环境。江泽民出于妒忌，难以容忍法轮功修炼者超过中共的人数，就散布谣言说：“法轮功在和党争夺群众”等误导人们认为法轮功参与政治。在法轮功的经书《精进要旨》中李洪志先生明确告诫学员：“一个修炼者，除干好本职工作外，不会对政治、政权感兴趣，否则绝不是我的弟子。”所以法轮大法的真修弟子是不会对政治感兴趣的。法轮功学员起诉江泽民及其帮凶是为了结束这场打击善良的迫害，发传单、讲真相、劝三退是为了老百姓不被谎言蒙蔽，天灭中共时不成为中共的陪葬品。那是救人性命，不是对政治政权感兴趣。◇

